

五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.4	2.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	0.0
公务接待费	2.4	2.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.0	0.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	0.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	0.0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.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

况说明。

五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4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同。2021 年五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2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7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省市信访部门来我县督查督办信访业务工作、调研、指导工作，和兄弟县区来五河进行工作交流和参观学习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五河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五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